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泗县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泗县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络宝致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12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72.3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/)，属于(/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/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络宝致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安徽小鸥出行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泗县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泗县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徽小鸥出行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.23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小鸥出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